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47%股權之
重大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及保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4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700,000元(如適用，可予調整)。代價應以下列方式結算：(a)人民幣47,010,000元以現金方式結算；及(b)剩餘結餘人民幣109,690,000元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保證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賣方及目標公司妥善履行所有其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義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富道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並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以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富道租賃擁有目標公司8%的股權。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合共55%之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證方(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擁有賣方80%之權益，故賣方及保證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富道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目標公司作出的上述出資及代價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及與上述出資合併計算時)(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亦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及保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4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700,000元(如適用，可予調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保證方；及
(4) 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且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47%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富道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甲方及乙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相關各方同意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富道租賃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出資」)。於完成上述增資協議後，富道租賃持有目標公司8%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富道租賃、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88.75%、8%、1.625%及1.625%。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賣方、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55%、41.75%、1.625%及1.625%，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56,700,000元(如適用，可予調整)，須按以下方式進行結付：

- (a) 為數人民幣31,340,000元的款項，即代價的首筆按金，須於簽署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且完成並未按協議發生，首筆按金須退回買方；
- (b) 另一筆為數人民幣15,670,000元的款項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c) 為數人民幣109,690,000元的代價餘款須於完成日期透過買方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6,747,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現時擬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協議項下代價的首筆按金，而餘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董事於相關時間認為屬適當的銀行借款及／或股權融資進行撥付。

代價調整

經賣方及買方於協議中協定，

- (a) 倘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不低於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則代價應上調人民幣19,600,000元；及
- (b) (i) 待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獲達成後，倘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不低於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則代價應上調人民幣19,600,000元；或
- (ii) 倘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未獲達成，但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不低於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金額及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金額差額之總額，則代價應進一步上調人民幣39,200,000元。

買方應於目標公司於相應財政年度刊發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10)個營業日內結清上述金額，惟目標公司於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經審核溢利須滿足上文載列之相應財政年度之溢利條件。

買方就上述溢利條件應付代價之額外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39,200,000元。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及／或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則買方沒有義務作出有關額外付款，但其將不會影響完成及買方(或其指定實體)在完成後於目標公司47%股本權益之合法擁有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目標公司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告，並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且聯交所並未就收購事項提出異議；

- (c)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買方所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
 - (i) 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及其已繳足股本；及
 - (ii) 目標公司擁有有關政府機關就其註冊成立、業務營運及股權變更而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准許及證照；
- (e) 賣方提供目標公司所有上述批准、准許及證照，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及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就目標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及董事變更發出之批准函件；
- (f) 買方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具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獨立估值師已根據國際標準就目標公司47%股權出具估值報告；及
- (h) 賣方根據協議提供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賣方及買方均無權豁免上文第(b)、(c)、(e)、(f)、(g)及(h)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第(a)及(d)段所載之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協議將終止及賣方須於緊隨協議終止後將已收取之初步按金人民幣31,340,000元退還予買方，此後協議項下之有關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且協議之訂約方概無於其項下擁有任何責任(惟不損害協議之各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所享有的權利)。

擔保

保證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賣方及本公司妥善履行所有其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義務。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方可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合共55%之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兌票據

於完成日期，買方已同意發行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09,690,000元，按年利率3.5%計息且為期60個月之承兌票據，以償還部分代價。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期限內酌情提前贖回承兌票據項下部分或全部未償還金額。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的金融機構。目標公司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監管，並獲其授予小額貸款公司牌照。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富道租賃、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88.75%、8%、1.625%及1.625%之權益。由於賣方由保證方(為盧先生之兄弟及謝先生之表叔)擁有80%之權益，故賣方及保證方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甲方及乙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8	11,666	5,17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74	8,750	3,8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16,747,000元。

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小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保證方擁有80%股權及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擁有20%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因收購事項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益。由於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董事相信訂立協議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深圳金融市場之投資，亦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及諮詢服務外，同時為個體客戶及其他小型私人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從而擴大業務經營，預期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倘完成)亦將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帶來積極影響。

基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亦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證方(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擁有賣方80%之權益，故賣方及保證方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為批准協議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盧先生及謝先生(保證方之親屬)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會將所有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一系列交易視作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富道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出資及代價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計算及與出資合併計算時)(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任何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盧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透過富登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為保證方之家族成員，故其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盧先生、富登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股東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協議之條款，並就協議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亦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a)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47%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保證方為買賣目標公司之47%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56,700,000元(如適用，可予調整)，即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方」	指	盧暖培先生，為盧先生的兄弟及謝先生的表叔，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盧先生、富登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盧先生」	指	主席及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
「謝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
「甲方」	指	持有目標公司1.625%股權之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乙方」	指	持有目標公司1.625%股權之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為3.5%的60個月期、本金面值人民幣109,690,000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	指	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登」	指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7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